

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

部直属事业单位、部属高校：

按照《关于继续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〔2010〕23号)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把我部列入2010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试点的部门之一。现就我部继续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

申报单位提供比例不低于1:1的配套资金。

(二)受资助人选基本条件。具有中国国籍；在海外(国外、境外)获得博士学位；有2年以上在国外跨国公司、国

供不低于 1:1 配套资金的说明;

(二)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》一式 3 份以及电子版光盘 1 张。申请表中不得含有涉密内容,确需填写的涉密材料可以作为特殊附件,并同时附保密范围和查阅要求附单位书面说明;表格可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网站 <http://www.mltiec.cn> 上下载;

(三) 申请人海外学位、学历证明材料 1 套。

通信地址: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(邮编 100804)

联系人:蒋红兵、马 丽

联系电话:010-68205906、010-68207446

附件: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

